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36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7月25日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及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4年中期实现净利润131,056,522.35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625,594,532.73元，扣除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2014年公司已分配利润24,000,000.00元后，2014年中期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32,651,055.08元。公司拟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

24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合计转增 288,000,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528,000,000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3 年度会计差错进行的更正是公司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财务会计处理工作中的实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3 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1 日